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信息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用途
傅利泉	是	3,980万股	2016-3-7	2017-3-6	杭州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7%	融资
合计		3,980万股	2016-3-7	2017-3-6	-	60.7%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利泉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78,463,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19,615,824股,高管锁定股358,847,472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利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3,1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0%。其中本次质押股份0,980万股,占本次质押总股本的73.9%。

1、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扣划。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8日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名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额为零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宣城广信支行	募集资金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CM16013000)	12000	51	2016年03月02日	2016年04月02日	2.3%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6-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对外投资对象: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公司在江苏昆山投资设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科技公司,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伟明科技”),注册资本5,000万元。

1、投资标的: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出资方式:现金出资,由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

5、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经济开发区企业总部园

6、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环保设备研发与销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实验室检测、环境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产业场所环境检测;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上述工商登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核准的结果为准。

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对外投资主体的设立及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业务的开展,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并随着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影响。此外对外投资,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产生关联交易,商业竞争及业务依赖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
伟明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于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有话语权。同时,基本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8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2016-01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24日、3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

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8日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6-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高速”)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明州高速向浙能财务公司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35%的人民币固定利率,期限自2016年3月3日起至2017年3月2日止。明州高速2015年3月18日向浙能财务公司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于2016年3月4日归还。

本次借款全部用于置换银行到期贷款。本次借款拓宽了明州高速融资渠道,有利于控制贷款成本,缓解资金需求压力,符合该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借款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日,明州高速与浙能财务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明州高速向浙能财务公司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35%的人民币固定利率,期限自2016年3月3日起至2017年3月2日止。明州高速2015年3月18日向浙能财务公司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于2016年3月4日归还。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浙江华电均设立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小组,正在积极研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相互平等自愿、选择性好、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各方面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为了维护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开展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6-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大洲”)因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股权转让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71)已于2016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6年1月24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元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元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廖汉珍先生与黑龙江恒通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牛业”)及实际控制人陈庆友先生签署了《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合作框架协议》,拟将牛业其他主体股权转让给元元投资持有的新大洲A,481,682股股份,占新大洲总股本的10.9%。新大洲拟收购恒通牛业100%股权及其关联方资产,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因正在筹划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6年1月28日、2月18日、2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6年2月18日、2月18日、2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之后于2016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恒通牛业均成立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小组,正在积极研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相互平等自愿、选择性好、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各方面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为了维护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开展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电缆集团”)关于减持股份的公告,电气电缆集团于2016年3月4日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99,325,488股的2.98%。

本次减持后电气电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92,000,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7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电气电缆集团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4日	20.18	800	0.85
电气电缆集团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7日	19.66	2,000	2.13
合计	—	—	—	2,800	2.98

电气电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15年5月26日)以来(其中进行的减持计划已撤销,详见2015年6月4日公司公告《关于撤销股权转让计划的公告》),除本次减持外,无其他减持情形。自公告上市以来,本次减持行为在,电气电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1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万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有股份(万股)	占股本比例(%)
电气电缆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42,009,081.2	44.72	39,209,081.2	41.74
电气电缆集团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09,081.2	44.72	39,209,081.2	41.74
	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2016年3月8日,电气电缆集团所持股份中质押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2015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公司控股股东电气电缆集团自2015年6月4日起12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2.7%的公司股票。2015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电气电缆集团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0.4,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39,635,488股的0.43%(占本次减持后公司总股本399,325,488股的0.94%)。

本次减持在上次减持提示性公告预计范围内,电气电缆集团同时承诺,自2016年3月4日起连续两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电气电缆集团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电气电缆集团曾作出的全部股份减持承诺均已严格履行完毕。

1、在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6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2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披露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告(草案)》(以下简称“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和审核意见,本公司对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报告补充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本部分所称的“报告”指《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告(草案)》(以下简称“报告”)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告(草案)》(以下简称“报告”)及其摘要,下同)。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批复,在报告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和“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中补充披露了“相关事项并补充,增加了“本次交易获得重组委审核通过的说明”。

2、本次交易自查之日起12个月内内,“重大风险因素”中增加了“重大风险因素”及“第二章 风险因素”中增加了“审批风险”及“交易整合风险”的相关内容。

3、鉴于本次交易自2016年3月15日披露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在报告书的“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和“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更新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其具体安排”。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16]第3600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第360004号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万润科技2015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1